

國立政治大學中東與中亞研究碩士學位學程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2016年11月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2017年4月1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學程事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學程為獎勵研究生專心學習，致力學術研究，並積極協助本學程教學、研究及相關活動之推動，依規定提供碩士班學生獎助學金。
- 第三條 研究生獎學金由前一學期有修課之同學，於每學期規定時間內持成績單與獎學金申請表向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獎學金審查以學業成績與學術表現各佔百分之五十為評分標準。
獎學金名額共計2名，碩士班一、二年級各1名。
- 第四條 研究生助學金申請對象以全職在學碩士班一、二年級學生優先分配，若有特殊研究或行政需要時，則再由其他年級研究生分配之。
- 第五條 研究生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於每學期開學時，在規定時間內，向本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
- 第六條 本辦法由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